

去野吧，西藏



[去野吧，西藏_下载链接1](#)

著者:洪舒靖 著

去野吧, 西藏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书已收到，质量挺好，值得一读！

一共买了三本书，其中两本没有包装，看起来好像被人用过一样。不过书质量不错，内容吸引人。就不计较这么多了！

西藏骑行 带来不一样的风景 看看

想去 走走啦

有机会去吧！

不错，

西藏去过了，但按作者的方法去，有学问的呀。

去不了，但心情随着书名已经飞到那里。

书是正版现在正在看

特价买的。。。。。

还不错，闲的没事看看

在这场眼睛在天堂，身体在地狱的旅行中，作者以亲身经历，展示了青藏高原上绝美的

风光和纯朴的民风，也展示了一个勇者敢于征服自然与自我抗争的内心独白，传达着旅行的梦想和生活的态度。

很多所谓的远方其实并不远，没有比车轮更长的路。

身体和精神必须有一个在路上，工作没有时间走开，那只能让精神去修行了！

书很好，物流很快！！！！

买了很多书了在京东。总是满减还不错的。

写的不错的骑行西藏的书

这个是凑单的，简单翻了一下，有点象背包客的一本书，你懂的

非常好，信赖京东

正品书，以前买过的。物流配送快，

这是折扣买的，很不错，好久认认真真看书了，这次好好的补回来。

挺好的。。。。。。

读完了，作者很详细的记录每一天的行程，很详细的骑行游记哦

京东的图书品类齐全，活动多多，自己的送货队伍服务很好。

笔触很一般，但也会被其中的朴实感动到

推荐，这本书写的非常好，以个人的真实骑行经历来写出来的

就是游记，闲的时候看看不错。心里很有冲动。

去不了，但心情随着书名已经飞到那里，好看，很喜欢

去西藏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梦想，一定要去。

书很好?才看就备吸引了！快递很快！下次还来！

第一次京东买书，也是第一次主动的想要去买书，为了我心中的西藏。一口气买了两本，回来慢慢看，好好琢磨。京东效率真是快啊，还想着明天才能见到他俩，真是激动！只是可能送的过程中被压的厉害了些，有个大褶，但是也不影响见到他俩的激动心情啊。

价廉物美，东西不错，很喜欢。

高级书你估计看不懂，只要自己努力没有看不懂

挺不错的，正在看，活动时买的也不贵

书还没来得及看，希望不错。

宝贝东西蛮好用的，值得推荐使用。

写得不错，行前参考

宝贝很好，孩子很是喜欢，物美价廉，赞！

一直都还没看，希望抽时间看。

商品不错，物流也很快，支持京东

西藏美丽的地方，特别是单车旅行，期待……

书，一直放着，没打开过，只是觉得以后会看，会看，会看，

一直对西藏感兴趣，仔细看看这本书

书没问题，囤书中。。。以后再慢慢看。

不同的生活方式，还是可以的。

很适合，向往自由的心

东西很好，满意，下次再来。

不错的商品，物有所值

非常不错，一直在用！！

好好看看，但没有期望 的好

有朝一日，辞职去西藏走一回

搞活动买的，囤货屯起来

没有多少内容，没有多啊好

好，便宜！ 值的購買！

囤着慢慢看吧，京东送货很快

宝贝很好，看过内容再评价。

好书不嫌多的，物流也快

很好的书，不过好像是第一版的！！！！！！

挺好的，方便，实惠，省事！！

西藏是个令人头痛的地方。

好，很好，非常好，我很喜欢。

很好，物美价廉，实惠多多

活动时买的，还没来得及看~

好书值得购买，很不错！

还没仔细看，先好评。

不错的产品不错的产品

对了解西藏有些帮助

好看，开启西藏之旅

好，值得闲时看看。

非常好，非常便宜！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不错！好！实用！！！！

西藏是我的目标，看完就真的想去了，一定会去的。

朋友要骑行去西藏，我买了送给他。希望一切顺利

快递很快……就是书有点折了……在一切都好

特价买来看看……

好书推荐一下，为了去西藏旅游准备工作

一般般不不不宝贝宝贝宝贝宝贝

内容真的很不错啊，送人推荐！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我就是里面的其中一个哦

真的很好，可以用爱不释手来评

还没有看完，但是感觉不错

送货快！！！！！！！！

喜欢这本书，正品，快递给力

东西不错，很好啊，不错不错

东西不错值得购买

一本真实的骑行西藏的游记，能给想去西藏的朋友一些实用的参考。

看完后，我的心动了，真想鼓起勇气挑战一下自己！！

质量很好，是正版，就是因为大雪的缘故，快递晚了几天

很不错的一本书。值得一看

了解了解，攻略

不用解释……笑春秋……

送货速度非常快，质量也不错，很便宜

哦哭咯打击哭呢

好书啊，真心不错。更加坚定了我的梦想。

书是正版 还没看完 感觉作者思路有点乱

图文并茂，很不错！整体看起来很好。

为西藏骑行做准备，先看一看

很喜欢这本书~~~看了有种离开的冲动

一般吧，说的比较杂碎，啰啰嗦嗦不少

内容很好，很好看 看了段时间

其实是被作者的声音吸引了。书还没有看，封面还是挺好的。

确实不错 赞一个 嘿嘿嘿

很好，是我们需要的书籍

很真实 希望通过这本书为我的青旅带来更好的效果

眼睛上天堂，身体下地狱，梦回西藏

挺好的东西，京东给力

送货非常快，书也很不错，值得拥有

帮朋友带的，还可以~~~~~

西藏 一个NB的地方

正版好书，非常好，购正版找京东

擦擦擦擦擦擦擦擦擦

朋友推荐的，看起来不错！！！！

亲身经历，很有趣，很诱惑

千里走单骑，旅行正能量！

京东自营送货就是快，昨晚将近11点下的单，今天十点就送到了，书籍很好，都是我想要的版本，而且配送员的服务非常好，会直接送到家门口，（这一点现在很多快递员都省略了，只会叫客户自己下楼取，包括顺丰也这样了）所以，京东配送这点细节做得很好，而且配送员的态度也很有礼貌，笑脸迎人，还会问候，很贴心，满意！

正版还可以！

正版的质量不错

还没有看，囤书准备慢慢看！

很一般吧，！！！！！！

很赞！！！！！！！！！！

我要去西藏

只因前段时间走了真趟318，重温318骑行路，感触挺多

看完没什么感觉，感觉作者的思路比较乱

总体还是很可以的 不过有几个错别字，但是还可以接受

没啥说的.还非让我评价...

一直想去，想让思想去吧！

印刷精美，值得收藏，好！

快递很快，书还没有看

不错啊，快递给力啊~~

便宜实惠不错

感觉不错的

ghhhh

正版好书

东西不错

不错的书

非常喜欢

挺好的

阅读中

西藏路

纸质感觉像是盗版，给快递员三星评价吧！

很真实，目前进藏的骑行的游记很多，也算不错了。

太差了，刚刚买回来外壳就掉了。挺喜欢的一本书，被这次购物给搞砸心情了。严重怀疑不是正品！讽刺的是，那个“检”章就在坏掉的部位旁边，真的是检过么？还是盖个章了事？？？！

太花哨了，定价60。当时脑子太热了才会买

囤书

一般般，真的不建议购买！

很一般个人觉得

好看.....

不值这个价格，更多是日记体，有点失望

不错

泛泛而谈，和一般网上人写的游记没有什么大区别！缺乏深度！看看老外写的《寻路中国》，这才是旅游！

很好

攻略

超值

好

基本无用

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q

okokokokokokok

cor5Alt,,,,,,,,,,

不

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
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
西藏去野吧，西藏去野吧，西藏

我看了这本书籍很好，有不错的感想。认真学习了这本书，给我几个感受

①多向互动，形式多样。互动的课堂，一定的活动的课堂，生活的课堂。互动的条件：平等、自由、宽松、和谐。互动的类型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小组互动、文本互动、习题互动、评价互动。互动的形式：问题质疑、成果展示、心得交流、小组讨论、合作学习、疑难解析、观点验证、问题综述。

②民主平等是指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家庭背景、地区差异而歧视，不因成绩落后、学习困难遭冷落。民主的核心是遵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而行事，教学民主的核心就是发展、提高多数人。可是总有人把眼睛盯在几个尖子学生身上，有意无意地忽视多数学生的存在。“抓两头带中间”就是典型的做法。但结果往往是抓“两头”变成抓“一头”，“带中间”变成“丢中间”。教学民主最好的体现是以能者为师，教学相长。信息时代的特征，能者未必一定是教师，未必一定是“好”学生。在特定领域，特定环节上，有兴趣占有知识高地的学生可以为同学“师”，甚至为教师“师”。在教学中发现不足，补充知识、改善教法、提高效益，亦可谓“教学相长”。

③我们的教师为了控制课堂，总担心秩序失控而严格纪律，导致紧张有余而轻松不足。轻松的氛围，使学生没有思想顾忌，没有思想负担，提问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可以畅所欲言，回答不用担心受怕，辩论不用针锋相对。同学们的任何猜想、幻想、设想都受到尊重、都尽可能让他们自己做解释，在聆听中交流想法、沟通中达成共识。

④关系和谐，才能有轻松愉快；关系融洽，才能够民主平等。生生和谐、师生和谐、环境和谐、氛围和谐，都需要教师的大度、风度与气度。与同行斤斤计较，对学生寸步不让，艰难有和谐的课堂。和谐的关键在于善待“差生”，宽容“差生”。

⑤教学生抓重点。教学难免有意外，课堂难免有突变，应对教学意外、课堂突变的本领，就是我们通常说的驾驭课堂、驾驭学生的能力。对教师来说，让意外干扰教学、影响教学是无能，把意外变成生成，促进教学、改进教学是艺术。生成相对于教学预设而言，分有意生成、无意生成两种类型；问题生成、疑问生成、答案生成、灵感生成、思维生成、模式生成六种形式。生成的重点在问题生成、灵感生成。教学机智显亮点。随机应变的才智与机敏，最能赢得学生钦佩和行赞叹的亮点。教学机智的类型分为教师教的机智、学生学的机智，师生互动的机智，学生探究的机智。机智常常表现在应对质疑的解答，面对难题的措施，发现问题的敏锐，解决问题的灵活。

教育智慧求妙点。从知识到能力，从情感到智慧，教育逐步进入它的最佳境界。教育智慧表现为对教育本

质的要求，对教育规律的把握，对教学艺术的领悟，对教学特色的追求。

在书店看上了这本去野吧，西藏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提起西藏，毫无疑问是很多人向往的旅行圣地。雄浑壮阔的世界屋脊，淳朴自然的原生态文化，能洗净灵魂的秀美风光，大昭寺、布达拉宫、罗布林卡，无不让人心驰神往。而西藏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大多数人虽然心向往之，但又受制于种种客观因素无法成行，即使有少数人能够成行，也因为大多采用飞机、火车、汽车等旅行方式而对西藏的众多美景也仅仅是走马

观花般的匆匆而过。本书作者历时40天，用单车的车轮和自己的双脚，丈量了从成都到拉萨，2000多公里风景秀丽的川藏线，用相机和文字记录下了川藏线上的众多美景和風土人情，用朴实的笔触给众多向往西藏却无法亲身涉足的读者真实、生动、绝美的川藏线体验。去野吧，西藏也不仅仅是一本游记或者路书，它还承载了作者对人生态度、生命本质的一种探寻，能够支撑着作者完成40天艰苦的单车旅行的是人性中那些最宝贵的精神坚定的信念、理智的判断、永不认输的态度、以及来自家人、好友和团队伙伴的帮助和支持。骑行西藏需要的这些精神，不也正是我们人生历程中始终需要的那些东西吗？作者在川藏线的骑行旅程中收获了自己的精神升华，我们希望读者能从这本书中也有自己的收获。海报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翻越14座海拔超过4000米的高原大山，跨越10条汹涌江河，单车上路流浪40个日日夜夜。这就是一个不甘囿于格子间的80后都市白领的单车旅行——骑行西藏。在这场眼睛在天堂，身体在地狱的旅行中，作者以亲身经历，展示了青藏高原上绝美的风光和纯朴的民风，也展示了一个勇者敢于征服自然与自我抗争的内心独白，传达着旅行的梦想和生活的态度。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人生中，旅行就是一种生活，通过旅行可以对生活做更深入的记录和体验。单车骑行西藏，艰难而美好！行者的旅行都很在乎心灵的印证。肉身在水山间跌宕前行，灵魂在蓝天中犹如祥云升华。这本书，是他送给朋友们的一件好礼物。——台湾著名媒体人、主持人、旅行家眭澔平有些事现在不做，一辈子都不会做！东明相真心推荐这本书，希望更多人读了此书，燃起心中的希望，像作者一样，用勇气和决心，去追寻自己想要的生活，不只是去一趟西藏。——著名单车电影练习曲男主角东明相人的一生中，至少要经历一次真正的苦旅，心灵才会得到深刻的成长。看了洪舒靖的去野吧，西

读书心得：

天哪！逐字逐句地看完这本书以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震撼啊，震撼！好书啊，好书！为什么会有如此好的书！面对此书，我震惊得几乎不能动弹了，那种裂纸欲出的大手笔，竟使我忍不住一次次的翻开这本书，久久不忍合上。

在看完这本书以后，我没有立即来评论，因为生怕我庸俗不堪的回复会玷污了这本世间少有的书。能够在如此精彩的书后面留下自己的名字是多么骄傲的一件事啊！

！请原谅我的自私！我知道无论用多么华丽的辞藻来形容这本书的精彩程度都是不够的，都是虚伪的，所以我只想说一句：这本书太好看了！我愿意一辈子不断地看下去！此书构思新颖，题材独具匠心，段落清晰，情节诡异，跌宕起伏，主线分明，引人入胜，平淡中显示出不凡的文学功底，可谓是字字珠玑，句句经典，是我辈应当学习之典范。就商业猎奇的角度而言，这篇书不算太成功，但它的实际意义却远远大于成功本身。正所谓：“一马奔腾，射雕引弓，天地都在我心中！”真不愧为游记界新一代的开山老怪！本来我已经对这个类别失望了，觉得这个类别没有前途了，心里充满了悲哀。但是看了作者这本书，我告诉自己这本书是一定要评论的！这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好书啊！苍天有眼啊，让我在有生之年得以观得如此精彩绝伦的书！作者要继续努力啊！此书，就好比黑暗中刺裂夜空的闪电，又好比撕开乌云的阳光，一瞬间就让我如饮甘露，让我明白了永恒的真理在这个世界上是真实存在着的。

只有这样具备广阔胸怀和完整知识体系的人，才能作为这真理的唯一引言者。看了此书，让我陷入了严肃的思考中，我认为，如果不把此推荐给广大读者，就是对真理的一种背叛，就是对谬论的极大妥协。因此，我决定义无反顾的强推！真知灼见啊！此书实在是一语中的。子曰：三人行而必有我师焉。斯言善哉。不知不觉读书这么多年，好的书坏的书都看过了，看多了。渐渐的也觉得没什么意思了。

渐渐觉得自己已经达到奋斗的顶峰了。可是，第一眼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我的眼前竟然感觉一亮！仿佛看到了倾城倾国的美人，正轻摇柳步款款而行。正好似这本书，语态端正，论证从容。好书啊！只有那种真理在握，洞视这个世界真实本质的人，才能显示出这样惊人的笔力。在日益苍白肤浅的新书堆里，我从此书中不但看到了真理，更加看到了新书的希望。为表达我对的敬意，也是为了向作者学习。我决心要把这本书评论、强推！这本书实在是写得太好了。文笔流畅，修辞得体，深得魏晋诸朝遗风，更将唐风宋

骨发扬得入木三分，能在有生之年看见的这本书。实在是我三生之幸啊。看完的这本书之后，我竟感发出一种无以名之的悲痛感，这么好的书，我内心的那种激动才逐渐平复下来。可是我立刻想到，这么好的书，倘若别人看不到，那么不是浪费作者的心血吗？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我终于下定决心，我要把这个书强推，使劲推！推到所有人都看到为止！看完，我的心情竟是久久不能平复，正如老子所云：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我现在终于明白我缺乏的是怎么了，正是那种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和那种对理想的艰苦实践所产生的厚重感。

那著名开头“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时，曾经大呼“原来如此！”——他发现，隔着大西洋的卡夫卡先生，与他马尔克斯自家外祖母，在叙述手法上有类似之处：无论讲什么故事，都一副“天塌下来也要咬定不放的冷静”；比如，而立之年，他去墨西哥，白天在移民局没完没了的排队，然后初次读到胡安·卢尔福的《佩德罗·巴勒莫》，点燃了他之前业已疲倦的灵感；比如，他写作《没有人写信的上校》时，住在一个没有暖气的旅馆，冻得瑟瑟发抖；比如，《百年孤独》要往出版社寄时，他甚至没有邮票钱……

但谈到《枯枝败叶》，他说得最多的，却是年少时在哥伦比亚那段职业岁月：那时候，他还是记者，白天街上溜，晚上去个妓女出没的大车店，把皮包抵押在柜上，就找床躺下睡觉。那个做抵押的皮包里，唯一的东​​西，就是《枯枝败叶》的手稿。

那时的马尔克斯还年轻。这是他的第一部正经小说，就像是他第一个女朋友。他曾说，写这部小说时，搭进了一切他所会的技巧。你可以理解为：他对这部小说的投入，就像他小说里那些痴心汉子对初恋的投入一样，不计后果，倾泻其中，仿佛第二天世界就要毁灭似的。1973年，马尔克斯45岁，说《枯枝败叶》是他最喜欢的小说，“那是我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听上去，就像是对初恋的态度一样。

比如，若你读过《百年孤独》，你会记住马贡多镇。

若你读过《霍乱时期的爱情》，你会记住小说开头，看到那个孤僻外来者自杀后，乌尔比诺医生收葬了他的情节。

若你读过《疯狂时期的大海》和《巨翅老人》，你会记住马尔克斯最爱用的题材：一个宁静小镇被外来的商业文化侵入，变得繁荣而杂乱。

你知道，马尔克斯的父亲加布里埃尔是药剂师，母亲路易莎是军人家的女儿。他的外祖母会说许多神话，会把房间里描述得满是鬼魂、幽灵和妖魔；而他的外祖父是个……上校。一个保守派、参加过内战的上校，一个被人视为英雄的上校。他曾经带幼儿时的马尔克斯去“联合水果公司”的店铺里去看冰。他曾经对“香蕉公司屠杀事件”沉默不语。他曾对马尔克斯说“你无法想像一个死人有多么重”——你知道的，这些细节和句子，会在马尔克斯之后的小说里反复出现。而《枯枝败叶》里，这个外祖父，这个会在此后不断出场的上校，是真正的主角。

他说这是他“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就是这个意思。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会把这些主题一再呈现，只是改头换面，而且披上他的魔幻幕布。

但在《枯枝败叶》里，他像是怕第二天世界就会毁灭似的，风风火火，把一切都写了。

他搭进了一切技巧，非只如此；他仿佛要把一生要抒写的主题和人物，全部挤在一部短篇小说里：

死亡主题、隔绝主题、被幽禁的外来者、孤独、战争、涌入镇子的枯枝败叶、多视角叙述、一点点（但是不多）魔幻现实主义、香蕉公司，以及他身为上校的外祖父。

许多年后的马尔克斯，会变成这个世界上最擅长和小说调情的人物。他对待小说随心所欲，可以用一切方式，写他想写的故事。但回到《枯枝败叶》时节，他还不是最娴熟妥帖的（比如《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马尔克斯，不是最挥洒纵横（比如《霍乱时期的爱情》）的马尔克斯。但却是最真诚、炽热、年轻、叙述欲旺盛的马尔克斯，这是他和小说的初次恋爱。你可以从《枯枝败叶》里读到一切：他日后那些伟大小说的雏形，他少年岁月的雄心和惶恐。

若长江大河，委实是名家耆宿的风范，哪里是一个少年人的身手？何足道自肩上受了他一掌，早知道这少年的内力远在潘天耕等三人之上，但自忖十招之内定能将他击败，见这招“右穿花手”虽是少林拳的入门功夫，但发掌转身之际，劲力雄浑，身形沉稳，当真无懈可击，忍不住喝了声彩：“好拳法！”无相心念一动，向无色微笑道：“恭喜师兄暗中收了个得意弟子！”无色摇头道：“不是……”但见张君宝“拗步拉弓”、“单凤朝阳”、“二郎担衫”，连续三招，法度之严，劲力之强，实不下于少林派的一流高手。天鸣、无色、无相以及心禅七老见张君宝这几招少林拳打得如此出色，无不相顾骇然。无相道：“他拳法如此法度严谨也还罢了，这等内劲……”说话之际，何足道已出了第六招，心想：“我连这黄口少年尚且对付不了，竟敢到少林寺来留简挑战，岂不教天下英雄笑掉了牙齿？”突然滴溜溜的转身，一招“天山雪飘”，掌影飞舞，霎时之间将张君宝四面八方都裹住了。张君宝除了在华山绝顶受过杨过指点四招之外，从未有武师和他讲解武功，陡然间见到这般奇幻百端、变化莫测的上乘掌法，哪里能够拆解？危急之中，身腰左转成寒鸡势，双掌举过额角，左手虎口与右手虎口遥遥相对，却是少林拳中的一招“双圈手”。这一招凝重如山，敌招不解自解。不论何足道从哪一方位进袭，全在他“双圈手”笼罩之下。猛听得达摩堂、罗汉堂众弟子轰雷也似的喝一声彩，尽对张君宝这一招衷心钦佩，赞他竟以少林拳中最平淡无奇的拳招，化解了最繁复的敌招。喝彩声中，何足道一声清啸，呼的一拳，向张君宝当胸猛击过去。这一拳竟然也是自巧转拙，却是劲力非凡。张君宝应以一招“偏花七星”，双切掌推出。拳拳相交，只听得砰的一声，何足道身子一晃，张君宝向后退了三步。何足道“哼”的一声，拳法不变，却抢上了两步，发拳猛硬击狠打。张君宝仍以一招“偏花七星”，双切掌向前平推。砰的一声大响，张君宝这次退出五步。何足道身子向前一撞，脸上变色，喝道：“只剩下一招了，你全力接着。”踏上三步，坐稳马步，一拳缓缓击出。这时少林寺前数百人声息全无，人人皆知这一拳是何足道一生英名之所系，自是竭尽了全力。张君宝第三次再使“偏花七星”，这番拳掌相交，竟然无声无息，两人微一凝持，各催动内力相抗。说到武功家数，何足道比之张君宝何止胜过百倍？但一经比拚内力，张君宝曾自“九阳真经”学得心法，内力绵绵密密，浑厚充溢。顷刻之间，何足道便知并无胜他把握，当即纵身跃起，让张君宝的拳力尽皆落空，反掌在他背上轻轻一推。张君宝仆跌在地，一时站不起来。何足道右手一挥，苦笑道：“何足道啊何足道，当真是狂得可以。”向天鸣禅师一揖到地，说道：“少林寺武功扬名千载，果然非同小可，今日令狂生大开眼界，方知盛名之下，实无虚土。佩服，佩服！”说着转过身来，足尖一点，已飘身在一

个

夜，黑得浓郁。酒吧……却异常的灯火通明。显然与这个不入。在酒吧门口踟蹰了十几分钟，紧张的看着形形色色往来进出的男人。指甲戳痛了手心娇嫩的肌肤，细密的薄汗几乎沁湿了她身上的衣服，那玲珑的线条若隐若现。周围那些如狼似虎饥肠辘辘的目光不停的在她身上打转，如‘猎物’般，带着最

原始的野性，弄得她浑身不自在。低着头，怯怯的等待着。手心的冷汗越来越密。今天晚上她无论如何都要爬上一个有钱男人的床？“小姐，多钱一晚？”一个男人终于按耐不住，不怀好意的上前挑逗。

“小姐，1000一次怎样？”紧接着，又是一个。耳边那些不堪的话语终是让她怯懦而慌乱的抬起头。后悔……个害怕……她不断后退，想要尽快离开这里，然而刚迈开的步子在听到一道声音

“小姐，第一次来这里吧！”从酒吧出来的中年男子笑容满面的对着顾夕蕾打招呼，他已经观察她很久了，确定眼前的女孩子此刻正在犹豫着如何迈开人生中的——第一步。顾夕蕾身子微微一震，贝齿轻咬，看着他怯怯的点点头。心里不停的告诫自己，不，她不可以退缩，今晚必须筹到钱！中年男子以锐利深沉的目光从头到脚审视着眼前纯白如纸的美丽女子，青涩的学生装扮，却丝毫遮挡不住那掩藏着的惊艳。良久，他略微点了点头，似乎对这次相中的“货物”比较满意。中年男人在心里暗自偷笑，看来今天的收货不错。

“不用紧张……我是这店里的经理……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么？”男人故似委婉的语气确是那么的刺耳。“我……我……”顾夕暖窘迫，一时难以开口。“小姑娘，你很缺钱？”“嗯”“我……想找……找个有钱的男人……”

顾夕蕾闭上眼，不知道鼓足了多大的勇气才将这话完整的说出来。她不想拖延时间，家里急需钱来应急。事到如此，只好硬着头皮继续。眼看着一条人命就要没了！要是可以，这辈子她都不会来这种肮脏的地方。然而，她想不到还有什么比陪睡来钱更快更多的？她别无选择！

“小姑娘，决定好了？一旦进了这个圈子就没有回头的机会了！”“……”顾夕蕾咬咬牙，脸色一片苍白，她用尽浑身力气点点头。

“我……我……只卖一次……”这已经是她的极限了。“恩，把眼镜摘下来……”顾夕蕾犹豫片刻，挣扎了许久，才慢吞吞的摘掉那副黑色厚框眼镜。她不喜欢这种感觉……

男人怔了一下，再次从上到下细细地打量了一番，显然没料到她会漂亮到如此境界，他的眼光果然没错，确实是个难得一见的美人胚子。

——————*初北*言情小说吧阅读分割线——————

喜欢的亲们，记得收藏，投票，留言哦！姑娘们千万注意我这里说的话！【如果点击五六章的时候，姑娘们对此文还有兴趣继续看下去。那么你会发现有很多地方出现‘屏蔽’二字。请别担心~~~VIP读者，加北的Q吧，北会将上架前的完整章广告歌

与小说初次恋爱时的加西亚·马尔克斯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常会说起他年轻时那几个著名的故事。比如他少年时在阁楼上，初读到卡夫卡《变形记》那著名开头“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时，曾经大呼“原来如此！”——他发现，隔着大西洋的卡夫卡先生，与他马尔克斯自家外祖母，在叙述手法上有类似之处：无论讲什么故事，都一副“天塌下来也要咬定不放的冷静”；比如，而立之年，他去墨西哥，白天在移民局没完没了的排队，然后初次读到胡安·卢尔福的《佩德罗·巴勒莫》，点燃了他之前业已疲倦的灵感；比如，他写作《没有人写信的上校》时，住在一个没有暖气的旅馆，冻得瑟瑟发抖；比如，《百年孤独》要往出版社寄时，他甚至没有邮票钱……

但谈到《枯枝败叶》，他说得最多的，却是年少时在哥伦比亚那段职业岁月：那时候，他还是记者，白天街上溜，晚上去个妓女出没的大车店，把皮包抵押在柜上，就找床躺下睡觉。那个做抵押的皮包里，唯一的東西，就是《枯枝败叶》的手稿。那时的马尔克斯还年轻。这是他的第一部正经小说，就像是他第一个女朋友。他曾说，写这部小说时，搭进了一切他所会的技巧。你可以理解为：他对这部小说的投入，就像

他小说里那些痴心汉子对初恋的投入一样，不计后果，倾泻其中，仿佛第二天世界就要毁灭似的。1973年，马尔克斯45岁，说《枯枝败叶》是他最喜欢的小说，“那是我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听上去，就像是对初恋的态度一样。

比如，若你读过《百年孤独》，你会记住马贡多镇。

若你读过《霍乱时期的爱情》，你会记住小说开头，看到那个孤僻外来者自杀后，乌尔比诺医生收葬了他的情节。

若你读过《疯狂时期的大海》和《巨翅老人》，你会记住马尔克斯最爱用的题材：一个宁静小镇被外来的商业文化侵入，变得繁荣而杂乱。

你知道，马尔克斯的父亲加布里埃尔是药剂师，母亲路易莎是军人家的女儿。他的外祖母会说许多神话，会把房间里描述得满是鬼魂、幽灵和妖魔；而他的外祖父是个……上校。一个保守派、参加过内战的上校，一个被人视为英雄的上校。他曾经带幼儿时的马尔克斯去“联合水果公司”的店铺里去看冰。他曾经对“香蕉公司屠杀事件”沉默不语。他曾对马尔克斯说“你无法想像一个死人有多么重”——你知道的，这些细节和句子，会在马尔克斯之后的小说里反复出现。而《枯枝败叶》里，这个外祖父，这个会在此后不断出场的上校，是真正的主角。

他说这是他“最真诚、最自然的小说”，就是这个意思。

很多年后，马尔克斯会把这些主题一再呈现，只是改头换面，而且披上他的魔幻幕布。但在《枯枝败叶》里，他像是怕第二天世界就会毁灭似的，风风火火，把一切都写了。他搭进了一切技巧，非只如此；他仿佛要把一生要抒写的主题和人物，全部挤在一部短篇小说里：

死亡主题、隔绝主题、被幽禁的外来者、孤独、战争、涌入镇子的枯枝败叶、多视角叙述、一点点（但是不多）魔幻现实主义、香蕉公司，以及他身为上校的外祖父。

许多年后的马尔克斯，会变成这个世界上最擅长和小说调情的人物。他对待小说随心所欲，可以用一切方式，写他想写的故事。但回到《枯枝败叶》时节，他还不是最娴熟妥帖的（比如《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马尔克斯，不是最挥洒纵横（比如《霍乱时期的爱情》）的马尔克斯。但却是最真诚、炽热、年轻、叙述欲旺盛的马尔克斯，这是他和小说的初次恋爱。你可以从《枯枝败叶》里读到一切：他日后那些伟大小说的雏形，他少年岁月的雄心和惶恐。他的马贡多镇及之后的宏伟世界，在这里，在房间里的半小时三人独白里，奠下了地基。岁月还没来得及给它添上繁华枝叶，但那些后来一再出现的主题，那些他过于迷恋、不得不一再改头换面的传说，都在这本书里出现了：《枯枝败叶》，最真诚的、与小说尚在初恋时节的加爾列夫·加西亞·马尔克斯。

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知道京东商城的，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在京东网买书的。已经买了上千本书了。

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文学的，也不知是什么时候迷上了读小说，反正就是对文学，对作家情有独钟，范文之心得体会：个人读书心得体会。现与大家分享、交流一下我个人的读书经历。

在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学校、家长对教师要求高，对学生的期望高，而学生又自己却无所谓，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怎么做教师？这是我们经常谈论的话题。所以，我来到了京东商城买书，学习。解惑。做一个好老师。感谢京东商城。书很好。

有时我们自己都觉得茫然，束手无策，不知道如何去教学生。在暑期潜心阅读《给教师的一百条新建议》使我受益非浅。总观全书，我将一些读书体会归纳为以下几点：一、做一个真实的人，敢于露拙也敢于表现自己。无论我们多么优秀，和几十个学生比起来，我们不如学生的地方实在太多了，学生在某个方面的知识可能远比我们丰富的多，这是个事实。由于传统的师道尊严，我们有时候不好意思在学生面前露拙。殊不知，这是一个误区。其实，学生也很清楚，老师不会的东西多了，对高中生而言，他们已经不再象小学生那样认为老师无所不知。所以老师如果在学生面前假装什么都懂，反而给学生以假的印象。反之，如果老师在适当的时候哼上一曲，可以调走得找不着了，在适当的时候露上一小手，哪怕有着明显的破绽，在孩子们哈哈一笑中，让孩子们看到了一个真实的你，一个有血有肉的你，一个和他们一样在许多方面有着这样那样不足的你，孩子们和你的心理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另一方面，如果你在适当的时候慷慨激昂的来几

句演讲，声情并茂地来一段朗诵，不经意间很专业地评一下当天的球赛，让学生眼前一亮：原来我们的老师还有这么一手！学生对你的好感马上激增。总之，让学生了解一个真实的你！

二、做一个有情趣的人不少人说自己不会玩了，如果放两天假，一般也就是睡个大觉。有些退了休的老同志，一天天地老的特别快，大多因为他们没有什么业余爱好。一旦不上班了，整天没事可干，反倒闷出病来了。因此，一个人在工作之余要有一两种业余爱好，这是积极休息，也是提高自己生活情趣的必要的手段，如果整天只知道工作，那他的人生将是多么单调和乏味啊。“用艺术来‘宣泄’”其实是最佳的方法。比如看悲剧。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撕毁给人看，看到剧中人物遇到巨大不幸，观众的感情得到了宣泄。”“其实更幸福的是创作艺术。在艺术创作过程中，自己的主观世界完全投入了进去，废寝忘食乐此不疲，会使人十分满足。他创作时简直就是神，他无比自由，他感觉到世俗世界对他的限制而使他不自在，他理想中的天国就在他的创作中。”“只有关心老师的心灵世界，才是真正地关心老师和生命质量。”

一个有情趣的老师，他的生命质量才是高的，也才可能得到学生的亲近。谁也不愿意与一个索然寡味的人去和谐地沟通。谁也不愿意与一个远离自己生活的人去沟通。三、做一个善于反省的人。文中有这样一段话，“中国文化中有一个词是‘反省’，荀子曰：君子日三省乎己。长期以来，我们的教学，包括我们的学生，包括我们教师自己，对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其实自身都有较全面的认识，但是真正会去反思还比较少。我们作为一名教师需要不断地终身地学习，心得体会《读书心得体会文章》。我们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总是说自己加强要自己业务与政治的学习。而实际上往往成为一种泛泛而谈的“学习”。我们教师离不开终身的学习，一旦自己停止了学习，那么工作如同机械的运作，便毫无意义，没有活力。郑杰校长在书上论述：真正的学习并不是一个人关起来苦读，或如古人那样需要悬梁刺股地读死书和死读书。真正的学习借助于有效的表达和倾听，他能很好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并以开放的心灵容纳别人的想法。他经常会自问和反思“为什么”，理性地分析并得出结论，然后他会和别人充分交流，并对不同于自己的观点抱宽容和尊重的态度。

很好的书，慢慢看，京东是个不错的买书地！

“知识就是力量”，这是英国著名学者培根说的。诚然，知识对于年青一代何等重要。而知识并非生来就有、随意就生的，最主要的获取途径是靠读书。在读书中，有“甘”也有“苦”。

“活到老，学到老”，这句话简洁而极富哲理地概括了人生的意义。虽说读书如逆水行舟，困难重重，苦不堪言；但是，若将它当作一种乐趣，没有负担，像是策马于原野之上，泛舟于西湖之间，尽欢于游戏之中。这样，读书才津津有味、妙不可言。由此，读书带来的“甘甜”自然而然浮出水面，只等着你来采撷了。

读书，若只埋首于“书海”中，长此以往，精神得不到适当地调节，“厌倦”的情绪弥漫脑际，到终来不知所云，索然无味。这种“苦”是因人造成的，无可厚非。还有一种人思想上存在着问题，认为读书无关紧要，苦得难熬，活受罪。迷途的羔羊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等待死亡；另一种能回头是岸，前程似锦。

我的房间里有一整架书籍，每天独自摩挲大小不一的书，轻嗅清清淡淡的油墨香，心中总是充满一股欢欣与愉悦。取出一册，慢慢翻阅，怡然自得。

古人读书有三味之说，即“读经味如稻粱，读史味如佳肴，诸子百家，味如醯醢”。我无法感悟得如此精深，但也痴书切切，非同寻常。

记得小时候，一次，我从朋友那儿偶然借得伊索寓言，如获至宝，爱不释手。读书心切，回家后立即关上房门。灯光融融，我倚窗而坐。屋内，灯光昏暗，室外，灯火辉煌，街市嘈杂；我却在书中神游，全然忘我。转眼已月光朦胧，万籁俱寂，不由得染上了一丝睡意。再读两篇才罢！我挺直腰板，目光炯炯有神，神游伊索天国。

迷迷糊糊地，我隐约听到轻柔的叫喊声，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看不真切，定神一听，是妈妈的呼唤，我不知在写字台上趴了多久。妈妈冲着我笑道：“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用功了？”我的脸火辣辣的，慌忙合书上床，倒头便睡。

从此，读书就是我永远的乐事。外面的世界确实五彩缤纷，青山啊，绿水啊，小鸟啊，

小猫啊，什么也没有激发起我情趣，但送走白日时光的我，情由独钟——在幽静的房间里伴一盏灯，手执一卷，神游其中，任思绪如骏马奔腾，肆意驰骋，饱揽异域风情，目睹历史兴衰荣辱。与住人公同悲同喜，与英雄人物共沉共浮，骂可笑可鄙之辈，哭可怜可敬之士。体验感受主人公艰难的生命旅程，品尝咀嚼先哲们睿智和超凡的见解，让理性之光粲然于脑海，照亮我充满荆棘与坎坷之途。在书海中，静静地揣摩人生的快乐，深深地感知命运的多舛，默默地慨叹人世的沧桑。而心底引发阵阵的感动，一股抑制不住的激动和灵感奔涌。于是乎，笔尖不由得颤动起来，急于想写什么，想说什么……闲暇之余，读书之外，仍想读书寄情于此，欣然自愉。正如东坡老先生所云：“此心安处吾乡。”

早晨，我品香茗读散文，不亦乐乎！中午，我临水倚林读小说，不亦乐乎！晚上，我对窗借光吟诗词，不亦乐乎！整天都是快乐，因为我有书，我在！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若无花谢，怎看花开？若无昏醉，怎尝美酒？若不经历痛苦，又怎现那动人的美丽。若曦，一眼之念，一念执着他是坐拥江山的帝王，而她，马尔泰·若曦，永不会和他是同一个世界的人。薄情转是多情思，曲曲柔肠碎。她和他的结局，痛苦的如同眼见一朵木兰在秋风中暗自凋零。韶华凋，木兰看成了遮不住的伤。

但跨越过那痛苦的结局，她和他的故事亦如琉璃一般美丽。

那年，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是什么时候，这句话犹如那朵清雅木兰在她心中缓慢绽放？又是什么时候，她的笑靥深深印在他的脑海里，消不掉，忘不了。虽然落了个生离死别的结局，但我想，若是有一日她午夜梦回，她还是会笑吧。她在那个最美好的年华里遇见他，爱上他。遇上他，是她的劫，这场情劫虽痛苦，却也美丽异常。

郭襄，天涯思君，念念不忘

他是江湖人知的神雕大侠，而她，郭襄，永是那个天真可爱的少女。虽到最后，又是一对离人，一场离别，却不得不承认，她和他的故事，亦如水晶一般清澈。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那年，一笑倾人国，再笑倾人城。是什么时候，那三枚金针，三个诺言，三个心愿，已然使她爱的无可自拔。又是什么时候，烟花灿烂已然散去，但灯火阑珊处的那个笑脸，亘古不变，哪怕似水流年。我想杨过一定不知道，那三枚金针，三个诺言，伴她多年孤独寂寞；那三个心愿，三份礼物，苦做了那天真少女半生追随……美丽如她，可爱如她，可她的幸福在哪里？寂寞冰雪，横绝峨眉顶。错过十六年后的郭襄一定是杨过此生最大的遗憾。不知多年后，当他和小龙女双双练剑时，是否会想起他们初见时，她的莞尔一笑，道：“我姓郭，单名一个襄字。”又不知他是否会想起，少女郭襄为他天涯思君，念念不忘。

他们的遇见，是一个美丽的开始，也是一场错误的邂逅，却不得不承认，她的青春绽放在了她十六岁那年的冬天；却不得不承认，再痛苦的结局也遮盖不了她的美丽；却不得不承认，她和他的故事，亦如水晶一般清澈。龙葵，千年等候，一生追随

他，千年之前曾是天界无人可挡的飞蓬将军；也曾是姜国的龙阳太子，她的皇兄；如今，他只是戏游人间的当铺小伙计景天。他已辗转人世几个来回，而她千年追随，两世牵挂，却不曾改变。

六月初六，一声喟叹，化为剑魂。她跳下去的时候，还是那么美，正如千年之前一样。烈火焚身之苦已然忘却，铭记住的却是那一句“兄妹情深”。他们十几年的陪伴，是一段美丽的时光，是一段短暂的相知。然世事无常惹人伤，这陪伴相知之后却是那漫长煎熬的千年等待。

我想，当她踏过奈何桥之前，她的手中一定紧握着那袋向阳花籽，她会将这些花籽种在她所生活的地方。她会在很远的地方想着她的哥哥，在阳光最灿烂的时候，在花开得最美的时候。林月如，莫失莫忘，入骨相思

那一天，地面摇晃，碎石飞溅，锁妖塔内，生死攸关。她能为逍遥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放手。还记得曾经吗？那些属于他们的点点滴滴。

一招无赖下流的“妙手回春”，一次斩杀蛇妖的不离不弃，一场为他舞起的“红色蒲公英”，一串为他系上的“莫失莫忘铃”，一声“恶女”，一声“臭蛋”，一句“吃到老

，玩到老”的诺言，一根石柱打碎了的的天灵盖，一场锁妖塔中的生离死别，一段感人至深的感情，一个用生命去爱的人……
给他的爱一直很安静，她用自己的性命换得了他们的幸福，她亦是用她自己的一生，殉给了她心中的那个李逍遥。
遇上了，是喜是悲。爱上了，是福是祸。但无可奈何，若有来生，她还是愿遇上他的，这异常美丽的痛苦，她，终究是放不下的。
若曦，一眼之念，一念执着，穿越一场为一人。即使在另一个世界，爱也会一直持续。
襄儿，天涯思君，念念不忘，宁负年华不负君。即使他已与他人相守，等待也会一直继续。
龙葵，千年等候，一生追随，寂寞痛苦化剑魂。即使千年等候换得几月相守，坚持也会一直继续。
月如，莫失莫忘，入骨相思，情深缘浅空相对。即使你已葬身塔底，想念也会一直继续。
不是每一次暮然回首，都可以看到灯火阑珊处的那个人。但痛苦之余，依稀可以看到灯火交辉下曾经侣人的身影，如何不美丽？
能在悲伤中感受回忆的快乐，能在痛苦中感受相识的美丽，足矣。
若无花谢，怎看花开？若无昏醉，怎尝美酒？若不经历痛苦，又怎现那动人的美丽……
痛苦与美丽，互相而已。其实，痛苦也美丽。

商晴正吃着，一个身着粉色衣服的小姑娘，梨花带雨的奔到了商晴的面前，看着哭的好生的可怜啊。
商晴觉得，自己真是她妈的点子太背了，人家穿越过了，都是有艳遇，好吃的什么的，偏偏到她穿越了，先是碰到了一场羞辱，再是碰到了个傻男人，这不，又来了一个哭丧的小姑娘。
“小姐……”商晴还没有张嘴，这丫头就哭着跪倒在了她的面前，而且，大有越哭越伤心之感。
“小姐什么啊？说吧。”商晴觉得，她有些老道了，这种感觉好像是穿越过来很久了一样。这些都得益于那些所谓的电视剧啊。
“小姐，对不起，是红妆贪嘴，不该偷喝一杯茶水，是红妆害了小姐啊……”这丫头一上来，就絮絮叨叨的说个不停。听得商晴有点儿不明白的感觉。
“从头说……”商晴抱着一种既来之则安之的想法儿了，反正也来了，哭啊嚎啊的，能有几分用处啊。
“今晨起的时候……”这个叫红妆的丫头，开始说了起来，可是，刚说一句，又被商晴打断了。
“我让你从头说，”商晴重复了一句自己的话，她以为，红妆是可以听懂的，她却忘了，貌似这红妆不知道她是穿越过来的人啊。
“前天的时候……”红妆又继续说。可是，说来说去，也不外乎昨天前天的事情啊。
“停……”商晴顶着红盖头，站了起来。“那个，红妆吧，你叫红妆是1吧？”商晴的话，倒是让红妆一惊，她有些顶不好意思的继续说了起来。“今天，我坐在轿子里面的时候，撞到了头，这会儿头一个劲儿的疼，好多事情都记不得了，要不，你给我从国家大事，到府中小事儿，全说一遍儿，让我想想，看看是否能记起来一些？”商晴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只能是胡诌到底了。
“哦。”虽然，这个理由不怎么的成立，这个叫红妆的丫头，还是得尊商晴的命令，说了起来，商晴也适时的让她站了起来。“现在是封氏王朝封高宗三十五年，您是商府大小姐商晴儿，老爷曾是封氏王朝重臣，而您自小与封三王爷有婚约，今天是小姐的完婚之日，巧的是，商府的二小姐商梦儿，也与今日与封五王爷完婚，奴婢是商府的陪嫁丫头，奴婢今晨因为口渴，就没有顾及府中的规矩，喝了一杯茶水，没想到，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发现小姐的花轿，抬到了五王爷的府中。成了傻王五王爷封玉辰的王妃……”红妆经过了简单的整理以后，将这些事情，一点一点儿的说与了商晴听。
商晴算是听明白了，敢情这是一出抬错花轿的戏啊，可是，这花轿说能抬错就抬错的吗？这中间，一定是有什么内情的。

“哦，原来如此啊，我叫商晴儿，商晴儿就是我？”商晴问了起来。¹
红妆不明所以，就点了点头，她突然间发现，这大小姐与以前不太一样了。
“对，您就是商晴儿。”红妆重复了自己的话。她不明白的事情太多了。
“我懂了，商晴，商晴儿……”商晴一屁股坐到了床沿上，看着这古色古香的新房，她算是明白了，这次啊，自己真的从商晴变成了商晴儿了，罢了罢了，商晴儿这个名字，比起商晴，虽然没有什么大变化，可是，倒是也不俗。
“小姐？您是怎么了？莫非您也傻了？”红妆伸手，探了探商晴的额头。
“我要是傻了，也是被气傻了。”商晴儿没有好气的来了一句，既然她穿越过来了，就用这具身体的名字吧，习惯也会成自然的。
“小姐，我看您是真的有点儿傻了？”想来，红妆之前一定与商晴儿的关系较好，不然的话，也不会说出来这样的话的。¹
“红妆啊，我问你个问题哈？”有些事情，商晴儿觉得，还是得好好的问问，可是，她也不能表现的太白痴了，不然的话，红妆是不会相信的。
“小姐尽管问吧。红妆一定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红妆还文绉绉的说了起来，这可要了商晴儿的小命了，她突然间觉得，她的这个陪嫁的丫头，有点儿聒噪了。
“那个，你跟我多少年了？”商晴儿在现代看电视剧的时候，总是看到有些主子，这么问下人话，所以，她就现抄的也借来用用。
“小姐八岁的时候，红妆就是小姐的奴婢了，现在算了，红妆跟小姐也跟了有八年了，红妆的这个名字，还是小姐取的，奴婢记得很清楚，当时，小姐看到奴婢后说，万树梨花素红妆，这红妆就成了奴婢的名字了。”红妆将过往的事情，说给了商晴儿听。
商晴儿稍微的一算，就明白了一切，她这个身体的年纪，今年是十六岁，妈的，这古代人也太会玩了吧，十六岁就让嫁人，就要受摧残，这简直不是人

[去野吧，西藏_下载链接1](#)

书评

[去野吧，西藏_下载链接1](#)